

目录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产品说明书	1
风险申明书	15
《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产品认购协议 ...	17

备案编号：【GJSS-2019-000043-01-BATZ】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
权益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备案登记机构：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本期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备案登记程序合规，本期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经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广金所”）受理备案。广金所对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的备案登记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广金所对本期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产品说明书对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依法备案登记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受让本期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4
一、本期产品要素表	4
二、认购对象	6
第二部分 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8
三、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批准及备案情况	8
四、资金用途或投资用途介绍	9
五、本期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9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护.....	9
一、兑付计划	9
二、兑付保障措施	10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10
一、本期产品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三、事项揭示	13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13
一、信息披露方式	13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3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4

第一部分产品简介

一、本期产品要素表

本期产品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
本期产品说明书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产品说明书
本期发行人/回购人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花园水城”）
本期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债权权益
本期基础资产	本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的基础资产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和可转让的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2,000.00 万元。
风控措施	<p>1、对应“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2,00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质押，质押率 50%。最终由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无条件回购。</p> <p>2、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p> <p>3、评估价值 37,052.09 万元的二类居住用地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三星国用（2016）第 835 号。</p>
备案登记机构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所”）
本期备案登记规模	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本期产品的认购期	本期产品募集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本期产品的存续期	本期产品存续期不超过【1】年，计息日自承销商每期募集结束之日的后一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T+1 日为产品起息日起至产品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止。	
本期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	投资金额	年预期收益率
	20 万-50 万	8.5%/年
	50 万-100 万	8.8%/年
	100-300 万	9.2%/年
	300 及以上	9.5%/年
付息方式	按自然季度付息	
投资期限	12 个月	
认购额	认购起点为【贰拾】万元，并以【壹】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p>本期产品存续期内，预期投资收益：</p> <p>投资者认购金额×年化预期收益率×当期天数÷365。</p> <p>“当期天数”是指该期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p> <p>本期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p>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发行人每季度付息并于本期产品到期日还本付息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期产品在持有产品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资金募集账户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	

	或其指定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账户
日、交易日	指进行产品认购、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广金所临时公告的休市日以外的日期
起息日	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期产品的起息日为募集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到期日	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即产品存续期届满的当日。
投资本息到账日	即投资者实际收到投资本息之日。 本期产品投资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中的任一日。自产品到期日（含）起至投资本息到账日（含）止的期限内，不对投资本息另行计算收益。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二、认购对象

本期产品认购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会员，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包括：

- 1、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还包括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备案登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2、企事业单位；
- 3、在承销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达到标准的个人会员可认购；
- 4、个人投资者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 5、其他符合广金所认可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部分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江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中路27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677155645W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城市拆迁、建筑施工、沼气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咨询，园林绿化、给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等市政配套建设以及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简介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花园水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是由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00万元，主要负责金堂县城市道路、桥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睿

成立日期：2009-6-1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幸福路 131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689042277X

经营范围：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公路沿线相关物业综合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县内）。（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简介

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由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150,00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公司。

三、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批准及备案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取得广金所《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GJSS-2019-000043-01-BATZ】

四、资金用途或投资用途介绍

（一）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向广金所申请登记备案本产品，本期产品募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二）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产品对应之基础资产介绍

本产品说明书各方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以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项目为标的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在广金所登

记备案。发行人作为债权方，合法拥有和可转让的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2,000.00 万元。

五、本期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对应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2,00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质押，质押率 50%。最终由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无条件回购。

2、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本息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评估价值 37052.09 万元的二类居住用地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三星国用（2016）第 835 号。

第三部分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兑付计划

（一）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产品由发行人每季度付息，并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收益。

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则，可由发行人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公告说明为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发行人进行缴纳（如有）。

（二）兑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对“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进行到期兑付，兑付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持有的基础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等。

二、兑付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投资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期产品按时还本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每季度付息并到期兑付本期产品投资人全部本金及收益。发行人承诺在产品到期日当日将对应的本息资金足额划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若发行人未按时还本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期产品投资人可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广金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产品时，除本期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产品采用固定

利率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三）兑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产品的本金和利息，以致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兑付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产品的兑付风险，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兑付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产品的兑付。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期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人将面临收益遭受损

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人须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与产品备案登记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企业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兑付。

（三）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事项揭示

投资者购买发行人发行的产品前，应当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投资者购买发行人发行的产品后，将自行承担投资行为。

第五部分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承销商在本期产品经广金所登记备案后，及时披露本期产品的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期产品说明书、风险申明书；
- 2、广金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产品的兑付

- 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要购置财产决定；
- 3、发行人发生较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5、发行人做出股东转变、解散及清算的决定；
- 6、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刑事诉讼，或因重大经济案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8、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人未按约定兑付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人依法享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造成实际损失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凡因本期产品的备案登记、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仲裁规则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认购系列产品。在您决定签订《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认购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本风险申明书和其他有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认购协议》的决策。

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本产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产品。

发行人须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但此前提并不等价于本产品没有风险。本产品存在产品说明书中所揭示的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偿付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发行人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行业风险等。

您签字确认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风险申明书，并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相应风险。您认购“《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确认签字：

日期：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

认购协议

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备案机构：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可选填）：

乙方（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江

住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中路 27 号

声明

1、乙方发行的“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以下简称“本业务”）已由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为【GJSS-2019-000043-01-BATZ】。

2、甲方确认已经阅读《风险申明书》，并符合合格投资人认定标准。

3、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协会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业务的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
- （2）本业务的交易规则；
- （3）本业务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业务的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业务的其他披露事项。

4、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同意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作为本业务的受托管理人。

5、投资人应保证用于本业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6、投资人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业务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乙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登记备案机构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人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业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人应慎重考虑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金堂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01 债权】权益产品认购协议..	17
第一条 产品认购.....	23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25
第三条 产品计算收益.....	25
第四条 产品的期间管理.....	26
第五条 产品清算与收益分配.....	26
第六条 税收处理.....	27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27
第八条 信息披露.....	28
第九条 保证条款.....	29
第十条 补充与变更.....	29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	29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30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31
第十四条 后继立法.....	31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释.....	31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31
第十七条 其他.....	32

第一条 产品认购

1、投资人认购金额与投资期限

本产品认购起点为 贰拾 万元。

业务期限：【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年预期收益率
20 万（含）-50 万（不含）	8.5%
50 万（含）-100 万（不含）	8.8%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9.2%
300 万（含）及以上	9.5%

本期产品在持有产品期间不可转让。

甲方认购规模为人民币【_____】元

整(大写)，【¥_____】（小写）。

2、投资人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 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本业务无认购费。

4、甲方对于本产品的认购需要符合产品持有人最多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5、甲方应按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本产品。甲方支付认购款后即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或者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6、产品冷静期：甲方产品认购完毕至产品募集结束的期间为冷静期。甲方可在约定的冷静期期间提出放弃认购，依照乙方相关规定向乙方提起书面申请，超过冷静期的视为其最终同意认购本产品。

7、甲、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本产品，如投资人本笔认购金额导致本产品募集金额超出上限规模，除说明书另有约定，将按照投资人签订本认购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并进行部分或者全额退款。

8、甲方同意自认购时，由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履行资金清结算，将甲方认购金划转至乙方募集账户，甲方不可撤销认购。

9、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者拒绝本认购协议划转认购款。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认购金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的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款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产品。甲方同意在本认购协议签署后，乙方依据约定划款时可不与甲方再次确认。

11、甲方理解并同意，使用乙方设立的银行账户，按照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和最终到期本金和收益的划转。

12、甲方理解并同意，由乙方或其指定机构作为资金清算机构。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1、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2、认购方认购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确认并同意认购资金划付至本产品资金专户。

发行方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8010000001372015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3、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广金所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4、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产品计算收益

1、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变化、市场状况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业务正常运作等情形决定产品能否按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顺延产品成立日，并于产品成立日前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条款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至少于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上查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本产品募集失败，发行人可决定本产品不予以成立，并于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日或本认购协议约定顺延的成立日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应注意于成立日前进行查询。乙方将于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资金办理退款手续，退款金额为甲方的认购额。不能计算收益的情形包括：

(1) 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或者计算收益的条件未能满足；

(2) 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或者计算收益可能损害全体投资人利益；

(3) 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不能计算收益；

(4) 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产品的期间管理

1、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产品的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

2、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出现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人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第五条 产品清算和收益分配

1、乙方负责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并向甲方或承销人提供信息。

2、产品到期，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实际投资情况将甲方的投资本金全额和收益全额划付至成都花园

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账户后，由乙方、承销商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负责将此资金划入投资人的资金账户即视为投资人投资已获得偿付。

3、产品投资人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税收处理

1、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如有）。

2、根据说明书的约定，乙方负责项目的全部资金清算。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是符合标准的产品合格投资者，有权认购本认购协议项下产品。

(2) 甲方有权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获得收益，并享有到期获得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3) 甲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款存入其资金账户，否则可能会发生本产品认购失败的后果。

(4) 甲方在认购本产品时，应遵守协会的规章制度。

(5) 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甲方认购本应收账款债权权益产品，视作同意授权乙方聘请受托管理人。本产品《受托管理协议》及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承销方处，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7)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同意购买本产品份额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于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无条件承诺按时足额地对甲方履行支付本金及收益的义务，乙方将本金及利息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已向甲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2) 乙方承诺本期产品已向登记备案机构申请进行备案登记。

(3) 乙方在甲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乙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甲方排除相关障碍。

(4) 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修改、废止本产品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认购协议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相关认购补充协议，以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5) 乙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乙方同意线下签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甲方的信息或与甲方相关的其他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由乙方或承销人发布。

2、承销人根据交易规则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披露产品的各类相关信息。

(1) 如发行人或承销人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产品不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乙方告知相关信息。

(2) 如发行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乙方告知相关信息。

(3) 发行人或承销人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发行人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乙方告知相关信息。

(4)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5)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甲、乙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2、甲、乙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或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3、甲、乙方保证履行本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下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补充与变更

本认购协议后续可根据甲、乙方意见进行书面的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认购协议的附件，与本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风险提示

本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甲方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认购协议第五条及第六条的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承销人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甲方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甲方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承销人按照本认购协议及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甲方可通过承销人营业网点以及承销人渠道获知。如甲方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联系甲方，则可能会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甲方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发行人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本认购协议当事人对本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仲裁规则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合同主体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合同主体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合同主体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放弃行为均应书面做出，不存在默示放弃的情形。

2、如果本认购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三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认购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认购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认购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释

本认购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1、本认购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本协议生效：

（1）自甲方（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三个条件均达成之日：

- A. 甲方（自然人）已以网络签约或其他线下签约方式签订本协议；
- B. 乙方在认购协议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包括乙方的电子公章）；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三个条件均达成之日：

- A. 甲方（自然人）以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之日。
- B. 乙方通过承销人或其他承销人认可的渠道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
乙方、承销人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同意认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并已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函，直接公示乙方、承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购协议等。

2、甲方选择在承销人处进行交易的，在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数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本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指定渠道所产生数据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其他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承销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确认，甲方购买本期产品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确认书、通知均可通过电子数据或其他线下形式呈现，甲方对线下签约方式或相关互联网页面、电子合同或电子数据的同意、确认操作即视为合法有效的签署。

乙方：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认购协议的法律效力和书面一致。